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訴願人因低收入戶承租住宅租金補貼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2 年 5 月 15 日北市都企字第 1123031087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查本件訴願人來文未載明不服之行政處分書文號，惟記載：「……因家境貧苦身苦病痛……請……給我……房屋補助……」並檢附原處分機關民國（下同）112 年 5 月 15 日北市都企字第 1123031087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影本，經本府法務局於 112 年 5 月 30 日電洽訴願人，據表示係對原處分不服，有該局公務電話紀錄附卷可稽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三、查訴願人於 112 年 5 月 4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房屋補助，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為本市○○社會住宅承租戶，核與原處分機關 111 年 11 月 29 日北市都企字第 1113091118 號公告「112 年度臺北市低收入戶承租住宅租金補貼」之公告事項第 6 點規定不符，乃以原處分通知訴願人經審查結果為不合格。原處分於 112 年 5 月 17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12 年 5 月 2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四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112 年 6 月 5 日北市都企字第 1123039456 號函通知訴願人自行撤銷原處分，並副知本府法務局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所提訴願應不受理。
- 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（公出）
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盛 子 龍  
委員 洪 偉 勝  
委員 范 秀 羽  
委員 邱 駿 彥  
委員 郭 介 恒  
委員 宮 文 祥

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7 日

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（112 年 8 月 14 日以前）或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（112 年 8 月 15 日以後）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；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